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中市中醫師公會
115.11.09
收文第1155445號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　函

會　址：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
電　話：(04)22358562　傳　真：(04)22356186
E-mail：global22358562@gmail.com
聯絡人：楊雨軒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 年 11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(115)中執中區桂字第 018 號
速別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九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，請察照。

正本：本會委員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、各組組長、副組長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
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中醫師公會、
南投縣中醫師公會

主任委員 彭德桂

裝

訂

線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
第九屆第 2 次委員會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四)中午 13 時

地點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會館會議室(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F-5)

主席：彭德桂主任委員　　司儀：胡雲瑜執行長　　紀錄：楊雨軒

出席委員：彭德桂、呂祐吉、蔡德能、陳博淵、楊佳龍、胡雲瑜、廖宏哲、林親怡、徐泓群、王來庫、江奇潭、李亞倫、林師彬、林煥章、邱冠銘、侯甫葦、侯俊華、洪晨昕、張繼憲、莊佳穎、莊鶴麟、陳文枝、陳建仲、陳祈宏、陳秋澤、趙佳信、劉其松、歐慶桐、蔡岳廷、蔡嘉一、鄭耀明、蕭世洪、戴志龍、顏良達

請假委員：林永農、林宏任、林淑鑾、曹榮穎、陳志昇、陳憲法、黃義鈞、楊士樑、蔡全德、謝孟芹

列　　席：林冠良副執行長、鄭基杰副執行長、審醫組鄭宜哲副組長

一、宣布開會：應到人數 44 人，實到人數 34 人，超過半數會議開始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三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洽悉。

四、報告事項：洽悉。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【提案一】　　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擬修訂「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般抽審指標資料定義建議修訂如下：

編號	指標項目	計算公式	條件說明
2	2-2 慢性病處方占率	院所該月申報慢性病案件(24 案件)且給藥日數≧~~8~~ 14 日之件數加總/院所該月申報件數加總	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共管會議討論。

【提案二】　　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有關「中醫門診總額醫療品質資訊」指標修改方向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本會「中醫醫療資源耗用合理管控」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現行中醫門診總額醫療品質資訊指標中，有四項長期未達標：「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」、「就診中醫門診後隔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」、「使用中醫門診者處方用藥日數重疊二日以上之比率」與「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二十次之比率」。

三、前開指標屬跨院就醫之相關指標，輔導院所困難，且過去曾多次嘗試修改指標定義或目標值未獲健保署採納；現行指標沿用已久並有鈍化情形，無法有效反映品質問題，健保署中區業務組建議更新指標項目。

決議：本案提至全聯會中執會討論。

【提案三】　　提案人：陳建仲委員、莊佳穎委員

案由：建請釐清同日跨科及僅申報診察費案件之審查依據、適用條件與既有審查共識，並研議符合醫院分科及重症照護需求之書面認定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醫院中醫分科由不同醫師處理不同疾病。同日安排內科與針傷可減少重症患者往返；若僅以同院同日或療程尚未結束認定重複診療，可能忽略實際分工與獨立診療必要性。

二、院內核減通知可見同日針傷及是否為療程中新發疾病等審查意見。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部第 15 點以不同疾病及詳細病歷記載為要件，宜釐清是否另有新發疾病限制及同日跨科之適用依據。

三、重症患者因個別病情或意願使用自費水煎藥，仍可能接受疾病評估、辨證及治療調整；自費藥物之使用與健保診察費申報條件應分別認定。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第四部第 29 點，針對未開給健保藥物或治療之案件，規定比例過高時加強審查，並要求詳實記載問診狀況與原因。宜釐清疾病診療合併自費水煎藥與純自費服務之界線。

四、請區分抽審指標、給付要件與審查共識。如對僅申報診察費、未申報健保藥費及治療處置費之案件，另有次數限制或共識，請提供正式文件、會議紀錄或函釋，說明適用對象、生效日及與第 29 點之關係，並核對專款排除與醫院分科、重症照護之適用方式。六月等較早案件應依當時有效規範檢視。

辦法：一、請本會協同健保署中區業務組，彙整並書面說明現行支付規範、審查注意事項及審查共識，涵蓋同日不同醫師診療不同疾病、針傷第 2 至 6 次未另報診察費，以及疾病診療合併自費水煎藥等情境。如另有新發疾病或次數限制，請列明依據、生效日、適用條件及病歷要求，並提出必要修訂建議。

二、建立醫院與診所及病例複雜度分層分析，依實際服務、申報項目及病歷事證核減，並提供具體理由與適當補證複核機制。

三、建議提送後續中區共管會議，納入醫院及重症照護代表研議；建議以共管同意後 30 日內提出書面原則及 3 個月試辦方案為目標，實際時程由會議決議，並回報核減及申覆結果。涉及全國給付規定者，循中醫全聯會及健保署程序辦理。

決議：本案提至全聯會中執會討論。

【提案四】　　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有關115年度實地訪查業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5年9月24日(115)全聯醫總毅字第07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實地訪查業務依「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」、「中醫醫療院所針灸標準作業程序醫療品質提升計畫實施方案」及「中藥用藥安全管理及品質提升作業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

三、以轄區合格中醫院所之二十分之一比例隨機抽選，並排除前三年已訪名單，依上開方案之查檢表所列監測項目予以考核評分。

四、預計11月至12月執行實地訪查作業，請各公會惠予派員協助。

決議：實地訪查業務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各公會協助派員於11~12月執行。

【提案五】　　提案人：本會

裝 案由：有關年度幹部團體保險承保公司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新年度投保期間自115年12月18日00時至116年12月17日24時止。

二、團體保險對象為審醫組、輔導組、會務人員及針灸感控實地訪查業務執行期間之委員。

訂 三、保費及保障內容請參酌附件。

決議：新年度團體保險委由旺旺友聯承保，投保對象為審醫組、輔導組、會務人員及針感用藥安全實地訪查業務執行期間之委員，每人保費為1,180元。

【提案六】　　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有關116年度預訂辦理課程之時程，提請討論。

線 說明：

序	課程名稱	預訂辦理日期
1	中醫門診總額特定門診專案計畫(含腎病)影音課程	(1)116/1/24(星期日) (2)116/8/15(星期日)
2	西醫住院暨醫院專案計畫影音課程	(1)116/1/24(星期日) (2)116/8/15(星期日)
3	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計畫培訓影音課程	(1)116/3/28(星期日) (2)116/9/12(星期日)
4	健保三高專案計畫培訓影音課程	(1)116/4/11(星期日) (2)116/10/17(星期日)
5	中醫院所感染管控與針灸 SOP 暨性別議題研討會(直播暨實體併行上課)	116/11/21(星期日)

6	中藥用藥安全管理及品質提升審查認證影音課程	116/12/12(星期日)
7	健保申報業務暨中醫總額管理計畫抽審指標說明研討會	視需要開課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七】　　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本會辦公設備購入及報廢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項目	
報廢	MIPRO MP-2688K 無線麥克風組(主機+無線麥克風 2 支)
新增	Standcr 無線麥克風組(主機+無線麥克風 2 支)
新增	Kamera M10 Pro+二合一無線藍牙音頻接收/發射器

決議：追認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：14:45。